

**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
甘都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
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
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
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1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乡镇党委和所属基层党组织自身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换届以及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等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健全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规范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
3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规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设，监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补（改）选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开展自治工作，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抓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4	落实村（社区）工作经费、党建工作经费，建好管好用好村（社区）组织活动场所，精简规范工作机制和牌子，加强对村（社区）“两委”成员的考核评价机制，按期核发村（社区）干部报酬，实行绩效管理制度
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管理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推动村级后备人才储备，加强对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开展党员发展、组织关系转接、党内统计等工作，落实党内关怀帮扶措施，按权限做好党员纪律处分和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规范党徽党旗使用和党费收缴管理使用
7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村（社区）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等工作，抓好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和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保障）
8	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发展，推进移风易俗
9	组织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召开本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会议，履行乡镇人大主席团职责，联系辖区内的人大代表，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0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负责本镇政协委员联系服务工作、推动基层协商工作深入开展，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委员视察调研等相关工作，办理政协提案

11	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保障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群团组织的职能职责，推进职工关爱、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等群团工作的落实
二、生态环保（9项）	
12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3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湖长制宣传教育、河湖日常巡查、河湖漂浮物等垃圾整治，指导监督村（社区）责任河湖长履行河湖保护职责
14	落实林（草）长制，开展对林地和草原资源的日常巡查工作，督促村级林草长履行好林地和草原资源保护及政策宣传职责
15	开展国土绿化工作，保护退耕还林成果，做好荒山造林、退化林改造和林木抚育等工作
16	落实禁牧封育和草畜平衡制度，做好奖补资金的申报发放工作
17	推动农村清洁能源革命，宣传、推广、使用光电、风电、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及节能设备
18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引导农民正确使用农业投入品，做好秸秆、落叶以及农业废弃物的科学处置和综合利用
19	做好畜禽养殖管理工作，加强对养殖户违规粪污排放的巡查，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废弃物综合利用
20	进行生态管护员、护林员、河湖管理员、草管员等的日常管理，负责聘用、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等工作
三、民族宗教（2项）	
2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2	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打造新时代民族团结创建样板，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四、平安法治（7项）	
23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平安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全民普法宣传工作，加强干部群众总体国家安全观学习教育，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24	负责涉及本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工作
25	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6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区域日常巡查检查等工作
27	负责镇域内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的
28	开展本辖区防震减灾工作，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29	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普及，组织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区域日常巡查检查和可燃物清理等工作
五、民生服务（16项）	
30	做好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设立便民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及帮办代办服务
31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负责村级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保障工作
3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33	开展全民健康知识普及、促进健康工作体系、做好心理卫生服务等工作
34	宣传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开展孕前优生、生育登记及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等工作，对申请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保健费、育儿补贴金的资料进行初审及公示
35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大病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申请受理、初核上报和动态管理
36	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生活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等工作
37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的宣传，办理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变更、推广使用“青海医保APP”，排查、统计、上报特殊人群参保情况等业务
38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开展独居、空巢、失能、留守老年人、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走访、统计、关心关爱工作
39	做好失地农民的创业就业、社会保障、子女教育等服务工作
40	开展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等工作
41	做好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信息登记、信息录入和待遇领取资格的初审等工作
42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管理，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43	做好未达到登记条件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工作
44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受理申请、初审、公示及上报等工作
45	宣传推广普通话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六、经济发展（10项）	
46	开展各项惠民政策的宣传，并做好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各项法律法规的宣传
47	开展村社经济活动管理，防控债权债务风险
48	开展基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强诚信教育与诚信建设
49	制订并落实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做好经济发展管理服务工作
50	负责农牧业合作社管理统计工作，做好农畜产品销售渠道，推动农牧业发展壮大，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
51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做好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工作
52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规范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站，培养新型农村电商人才
53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招商引资，鼓励引导新兴产业发展，做好项目落地实施和企业服务保障工作
54	围绕产业“四地”建设，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55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争取项目资金，负责以工代赈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
七、乡村振兴（13项）	
5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整改乡村振兴反馈的相关问题

57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签订、纠纷调解、流转审核等工作
58	挖掘镇村工匠资源，做好乡村工匠培育工作
59	对村集体的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60	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谋划、储备、入库、申报、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61	推动指导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机制，指导做好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62	负责粮食安全保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63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4	做好互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65	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管理工作，加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日常巡查
66	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负责日常巡查、农产品速测，发现问题进行先期处置
67	开展各类惠农（惠牧）补贴资金和物资的发放工作
68	开展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科学养畜，加强品牌建设
八、城乡建设（9项）	

69	开展编制镇域内村庄规划并组织实施工作，开展村庄建设统计调查
70	开展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协调处理矛盾纠纷，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和确权移交
71	受理农户农村宅基地申请并进行初审，加强对农村宅基地建设和使用的监管
72	深入开展“三清三改”工作，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做好农村生活垃圾的清运和处置工作，推进实施农村户厕改造提升项目
73	开展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监督及管理维护工作
74	做好农田水利设施的管护工作
75	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日常管护工作
76	开展农村道路的管理养护工作，做好路域环境整治和病害路段维护工作
77	做好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对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巡护
九、文化旅游（7项）	
78	挖掘本地文化内涵，支持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打造旅游品牌，负责旅游产品项目招商引资
79	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推进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宣传动员，指导做好“农家书屋”阵地建设
80	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81	做好阿河滩清真寺古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82	开展民间文化艺术、地域和民族特色文化活动、传统手工艺品、传统村落等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推动非遗资源传承开发利用
83	开展全民健身宣传动员，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84	开展幸福村、东五村村史馆的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十、综合政务（15项）	
85	负责机关的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开展调查研究，做好会务组织服务保障等工作
86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开展村务公开工作
87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支管理工作
88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89	做好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审计、集体资产和资源、村级债权债务等专项审计工作
90	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91	负责本镇财务管理，严格专项资金使用，做好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
92	做好本镇各类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移交等工作

93	负责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94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95	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以及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管理工作，做好机关节能管理
96	做好24小时值班工作
97	负责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并及时反馈
98	做好单位在编人员工资管理及社保、住房公积金核算、调整、发放工作
99	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考勤考核管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会代表、团代表、妇女代表	县委组织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总工会 团县委 县妇女联合会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委组织部： 1. 统筹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确定党代表名额，并报县委研究； 2. 向基层党委分配党代会代表名额； 3. 指导各基层党委推荐选举党代表； 4. 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5. 提名推荐党内政协委员； 6. 政协委员建议名单经统战部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县委审定。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 做好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工作； 2. 提名初步候选人，确定正式候选人并进行公示； 3. 组织选区选民进行代表选举工作； 4. 选举出席上级人代会的代表。 县政协办公室： 1. 牵头组织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会同组织、统战部门拟定委员初步人选，党内人士由组织部门提名，党外人士由统战部门提名； 2. 政协委员建议名单经县委审定后，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 提名推荐党外政协委员； 2. 汇总政协委员建议名单，并征求纪委、法院、公安、信访等部门的意见后，由组织部门报县委审定。 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女联合会： 1. 组织开展各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研究确定名额； 2. 向基层工会、团委、妇联分配代表名额； 3. 指导基层推荐选举工会、团委、妇联代表，选举出席上级会议的代表。	1.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2.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提名县级人大代表初步候选人，选举出席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3.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县级政协委员初步候选人，协助做好资格审查工作； 4.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县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初步候选人，协助做好资格审查和工会、团委、妇联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	---	--	---	--

2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 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 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 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县级党委； 2. 对“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符合人选摸排上报、并配合做好纪念勋章发放； 3. 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3	做好“三支一扶”和西部（青南）计划志愿者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团县委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做好“三支一扶”人员分配； 2. 与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书； 3. 按时发放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和代缴工作； 4. 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的教育引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团县委： 1. 做好西部（青南）计划志愿者分配； 2. 与志愿者签订服务协议书； 3. 按时发放志愿者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和代缴工作； 4. 加强对志愿者的教育引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1. 合理安排“三支一扶”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工作岗位； 2. 做好“三支一扶”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的教育管理，加强教育培养和履职监督； 3. 对“三支一扶”和大学生志愿者年度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提出意见。
4	开展立法信息采集工作	人大常委会	1. 协助联系省、市、市人大常委会设立的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立法调研工作； 2. 收集对修改完善有关法规条例的建议； 3. 反映人民群众提出的其他有关立法的建议。	1. 协助省、市、县人大开展基层立法调研工作； 2. 协助开展法规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等，协助收集并反馈法规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3. 征求收集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向上级人大常委会反映。
二、生态环保（21项）				

5	开展取用地下水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取用地下水的监督管理； 2. 开展地下水取水户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违规取地下水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1. 开展地下水取水和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地下水使用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	开展水工程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及时督促整改问题隐患，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	县水利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水利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堤坝有关水利工程施工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水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工作； 3. 加强对乡村两级河长的业务指导，并组织开展必要巡河工作，对发现的有关问题隐患做好督促整改工作； 4.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公安局： 1. 依法查处破坏水工程的犯罪行为； 2. 依法查处破坏水利工程和设施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1. 做好辖区内水利工程和设施的日常检查、管护工作； 2. 对发现的水工程有关问题隐患，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3. 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水利工程和设施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7	加强对影响河道行洪行为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处置影响河道行洪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水利局： 1. 负责行政区域内县域内河道、湖泊及周边影响行洪非法行为的排查整治工作； 2. 负责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工作，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河道行洪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 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违规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倾倒垃圾渣土危害河湖岸堤防安全等行为； 4. 依法查处影响河道行洪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加强政策宣传，向群众普及影响河道行洪非法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 2. 做好影响河势稳、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等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工作，对日常巡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8	加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等土地资源监管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县域内各类土地资源的管理和监督； 2. 负责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制定、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3.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跟踪督促违法主体恢复土地原貌。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负责辖区内用地和土地性质变更的前期基本信息采集工作； 2. 负责辖区内土地资产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3. 落实土地保护责任，排查辖区内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9	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监督管理，做好确权登记工作，及时发现制止非法占用林地、草地，盗伐、滥伐林木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对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地，湿地，盗伐、滥伐林木，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2.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统计工作； 3. 负责办理本县范围内涉林、涉草审核审批手续； 4. 负责森林林木采伐的监督管理工作，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5. 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开展日常调查和专项调查； 2.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3. 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保护以及自然资源调查和统一确权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自然资源调查；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 开展自然资源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日常巡查，组织群众积极参与保护工作，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森林、草原和湿地等自然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5.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	---	---

10	做好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对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2. 负责组织各乡镇负责人进行野生中藏药材采挖工作业务培训，汇总各乡镇野生中藏药材采集人员信息，统一办理野生中藏药材采集证，加强野生中藏药材采挖期间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力度； 3.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水利局： 负责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进行协同监管。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广泛开展禁止采集和销售野菜、制止滥挖中药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普及工作； 2. 全方位加大对群众的引导力度，全力劝阻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违法行为； 3. 督促生态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护工作，对辖区内重点检查采挖期间生活垃圾处理，草山、草场破坏情况，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4. 日常收集相关违法行为，组织人员初步核实并上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处置，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帮助维护现场秩序，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	---	--

11	开展野生动植物监测及保护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非法捕猎、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培训及技术指导工作； 2. 负责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工作； 3. 负责野生动物展示展演日常监管工作； 4. 依法查处非法狩猎、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对于牲畜进行出栏检疫。 县公安局： 负责非法猎捕、收购、杀害、运输、出售野生动物线索摸排收集以及刑事案件办理。	1. 扎实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2. 协助相关部门对本辖区内的野生动物进行监测和调查，做好统计工作； 3. 组织人员开展野生动植物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非法猎捕（采售）、出售、人工繁育、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或因意外、疫病等导致野生动物受伤、死亡等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 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野生动物驯养场所、餐饮等行业重点场所开展检查，发现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5.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 对发现野生动物受伤、误入生活区等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有关部门救助，跟踪落实救助工作。
----	--	------------------------------	--	--

12	开展民用散煤排查和治理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销售使用不达标散煤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对散煤使用主体进行监督监管，依法查处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等行为； 2. 会同行业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流通领域散煤质量的监管抽查工作； 2. 会同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散煤的经营行为； 3. 会同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宣传煤改电、清洁能源推广使用相关政策； 2. 核实乡镇上报的煤改电项目，建立一户一档台账； 3. 组织实施改造项目； 4. 会同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开展散煤治理政策法规和散煤使用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环保和合规意识，引导主动抵制不达标散煤； 2. 全面摸排辖区内居民、商户、企业等用煤情况，并上报上级部门； 3. 配合相关部门排查辖区内煤炭销售经营点和散煤使用情况，建立台账； 4. 摸排辖区煤改电、煤改气项目需求并上报； 5. 参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散煤专项整治活动，对辖区内煤炭销售经营点和散煤使用主体进行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6.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	---	---

13	加强建设项目、企业环保的监管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2. 按照环评审批权限规定依法审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督管理，对排污监测设施、危废收集处置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 4. 依法查处项目建设、企业生产经营中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5. 会同行业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 对已备案“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 2. 会同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对辖区内日常巡查或群众反映的建设项目建设中存在“未批先建”，出现扬尘污染、施工污水排放、破坏草原、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等涉嫌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2. 对企业异常排污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制止，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3.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	---	--

14	推进扬尘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扬尘对环境质量影响的监测与评估，切实做好扬尘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生态环境局： 1. 负责监督执行扬尘污染防治制度和标准，监测和评估扬尘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2. 负责大气环境监测，设置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对大气中的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实时掌握空气质量数据，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 污染排放监管，对各类施工场地扬尘、道路扬尘、餐饮油烟等污染源进行管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 2. 加强垃圾焚烧监管力度，在露天垃圾焚烧的区域进行现场检查，包括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区域，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露天焚烧垃圾的行为，以及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3. 负责监督运输垃圾、砂石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是否采取相关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项目工地货运车辆及道路运输中的扬尘防治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监督城市公共区域扬尘防治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1. 深入开展扬尘防治宣传，向社会普及扬尘污染防治的法律条例和科学常识； 2. 日常工作中持续保持道路整洁，加强料堆和渣土堆放的规范化管控，推进绿地、湿地面积拓展，从多维度抑制扬尘产生； 3. 对扬尘污染问题进行排查，对辖区内的重点区域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及时劝阻扬尘污染行为，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为处置过程提供便利支持和详实信息，同步做好现场秩序管控、思想劝导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
----	---	---	---	--

15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 负责再生资源企业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的监督管理； 2. 配合商务部门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1. 负责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管理； 2. 对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县生态环境局： 1. 对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监督监管；依法查处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2. 依法查处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方案并落实； 2. 建立回收废弃物站点，合理布局农药废弃物回收利用。	1.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和回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 2. 指导农户、合作社开展农药包装规范收集工作； 3. 引导废弃物回收站点加大回收力度； 4. 对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行政执法部门； 5.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再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6	做好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加强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及疫情处置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监测和调查，掌握草原有害生物的发生和危害情况； 2. 负责制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预案，加强人财物等各项工作保障和防控统筹协调，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3. 负责做好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工作； 4. 建立联防联控和定期会商制度，强化部门联动，增强草原有害生物防控合力； 5. 负责做好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疫情上报和处置工作。	1. 开展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 2. 组织工作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草原有害生物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3.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疫情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现场秩序，跟踪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7	开展甘都镇填埋场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财政局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乡镇垃圾填埋场区域内水、土壤、固体废物和大气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财政局： 统筹做好垃圾填埋场工作经费的预算安排，特别是对垃圾填埋场的运行、监管、治理及后续维护和工作人员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1. 组织垃圾填埋场工作人员定期对镇域内收集的生活垃圾规范填埋，并按时填报工作台账及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 2. 组织人员对垃圾填埋场设备进行维修。
18	加强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对全县水、土壤、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依法查处水、土壤、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部门： 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开展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对辖区内河流、土壤状况以及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污染问题和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 3. 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现场检查，并开展排查整治； 4. 配合相关部门对涉水、土壤、固废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19	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及水环境问题整治，做好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局： 1.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对地表水、地下水等水体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结果； 2. 监管污水处理厂等污染源的废水排放，确保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污染物进入水体，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3. 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保护区环境整治，防范污染风险，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安全； 4. 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信息互联互通，定期排查影响水源安全的风险隐患； 5. 监督管理排污口设置、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6.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7. 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后修复(新增) 县水利局： 1. 定期开展农村牧区供水工程水质检测工作； 2. 对农村牧区集中供水水源及管网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障饮水安全； 3. 对农村牧区供水工程水价进行统一规范化管理。	1. 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政策宣传教育； 2. 定期对辖区内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地、河流等水体进行巡查，查看水体周边是否存在非法排污口、垃圾倾倒点，及时发现并制止污染水资源的行为；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水资源治理项目，组织村民参与河道清淤、垃圾清理等水环境整治活动，协助做好污水管网铺设的协调工作。
----	--	----------------	---	---

20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防范与处置工作，并做好事后恢复	县生态环境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2. 定期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监测； 3. 突发环境事件后，根据环境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及时上报事件信息，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和现场排查检查，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报政府； 4. 及时向政府上报事件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2. 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 依据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本辖区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2. 组建环境污染应急事件应急队伍，并协调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培训； 3. 发生环境污染应急事件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做好损失评估及群众转移安置、思想安抚、生活保障等工作。
21	协调解决土地、林地、草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做好农村宅基地以外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除农村宅基地外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进行协调处理。	1. 根据当事人申请，协调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间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及时将争议情况上报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部门，并配合其开展协调处理及所有权、使用权认定工作，同时提供相关背景信息； 2. 承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申诉的受理工作，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 针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至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部门，配合其开展协调处理及所有权、使用权认定工作，并提供必要信息。
22	做好草原生态修复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制定草原保护规划和生态修复计划； 2. 组织实施草原改良、人工种草等工作； 3. 组织开展禁止开垦草原及退耕还林还草管理工作及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1. 开展草原生态修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对上级下达的黑土滩治理等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协调解决项目落地中存在的问题； 3. 协调化解生态修复项目实施中施工方与群众的矛盾冲突，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问题困难； 4.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草原生态状况监测和补贴发放。

23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产生活中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与处置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生态环境局： 1. 制定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实时更新； 2.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进行调查、监测； 3. 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对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施工单位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受理和处理群众对建筑工地噪声污染的举报； 3. 对排放噪声污染的单位和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县公安局： 1. 依法处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 2. 依法处罚违反社会生活噪音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音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的检验检测噪声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 编制工业发展相关规划时，合理安排布局，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2. 鼓励相关企业应用低噪声工艺。 县文体旅游局： 加强对文化娱乐、体育旅游等商业经营者经营活动中产生噪音的监管。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在重点部位、重点行业及重点时段开展巡查，对发现或群众反映的噪声污染问题及时进行劝导，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 做好群众工作，协调化解因噪音污染引起的矛盾纠纷； 4.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噪声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与相关信息，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并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	---	--

24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及耕地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2. 负责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审查和验收工作； 3. 负责占补平衡、提质改造等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强化补充耕地的后期管护，负责新增耕地复垦、评定工作。	1. 开展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实地核查、勘测定界的指界工作；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实地核查、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3. 配合做好签订后期监护协议，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矛盾和纠纷； 4. 配合开展土地变更验收、土地整治后续种植及后期管护工作。
25	做好阿河滩古树名木养护工作，推广应用古树名木保护技术，及时制止、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林草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林业和林草局： 1.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古树名木认定等工作； 2. 按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3.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4. 推广应用古树名木保护技术。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对阿河滩村内古树名树进行全面普查，记录树种、树龄、位置、生长状况等信息，为每棵古树名树建立详细档案； 2. 分析古树名树生长的土壤、光照、水分、周边建筑等环境因素； 3. 定期进行施肥、松土、浇水 病虫害防治等操作； 4. 对树干空洞、腐烂部分进行清理和填充修复，对倾斜的古树设置支撑加固装置，对枯枝、病枝及时修剪，消除安全隐患； 5. 在古树名树周围设置明显的保护标识，注明树种、树龄、保护等级等信息，设置围栏防止人为破坏和牲畜啃咬； 6. 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古树名树的价值和保护意义，提高公众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保护古树名树的良好氛围。
三、民族宗教（0项）				
四、平安法治（18项）				

26	配合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 2. 会同县气象局发布提醒预警，做好灾害性极端天气防范工作； 3. 会同县气象局做好气象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县气象局： 1. 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等气象知识； 2. 监测、分析、预报、预警信号，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3. 根据气象预警等级，启动内部应急响应； 4. 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后，与县应急管理局保持沟通与协调，同步提供气象灾害数据和灾害评估及应对建议； 5. 做好气象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其他部门：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气象灾害预防措施，加强部门联动，工作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 负责及时接收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通过广播、短信、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及时传达给辖区内的学校、企业、村民等，确保信息传递无死角，重点人员做到点对点通知； 2. 督促和指导村（社区）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按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
----	-------------------	---	---	--

27	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气象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组织开展森林消防培训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2. 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演练，加强森林防火设施建设； 3. 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 4. 协助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5. 负责国有林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6. 做好生态管护员的网格化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应急队伍训练、应急队伍培训； 2. 负责上报火情信息； 3. 组织森林（草原）、乡镇和村专（兼）职扑火救援队伍进行火灾扑救，及时统一协调现场扑救机械设备、扑火装备。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接到火灾报警后，快速响应，迅速集结队伍，赶赴火灾现场进行灭火； 2. 对森林草原火灾引起的其他灾害，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3. 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草原火灾原因，提供火灾扑救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县气象局： 1. 及时研判气象天气变化，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等级； 2. 在火灾发生时，做好天气变化的研判预警。	1. 对照上级部门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制定本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做好火场周边区域的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工作； 4.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	--	--

28	开展农村公路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统筹负责辖养道路营运车辆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处置工作； 2. 制定营运车辆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 负责辖养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对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4. 负责防汛等应急物资储备； 5. 监督检查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县公安局： 1. 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 2. 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 3.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交通管制、疏导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警。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农村公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村公路安全生产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督促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2. 对生产安全事故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1. 利用镇广播、宣传栏、集市等渠道，开展交通安全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提高村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通过事故典型案例，引导村民规范行车； 2. 协助指导各村设立“路长制”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各村道的维护管理工作； 3. 对我镇农村道路进行规范化管理，不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对村道、镇道沿线卫生进行清理、整治工作，养护安全及险情上报，定期排查乡道及各村水毁路、沙化路、损毁桥梁等情况并形成台账进行上报； 4. 突发道路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事件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开展人员转移安置救助、风险点管控等保畅通工作； 5. 做好镇村道路除雪破冰等工作； 6.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灾情统计、善后处理等工作。
----	------------------	--	---	--

29	开展施工领域等 安全生产检查、整 改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做好事故调查牵头组织工作； 2. 组织行业专家对事故技术原因进行分析, 提交事故发生现场技术勘验报告； 3. 收集事故单位相关证据资料, 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4. 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5.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的行为。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2. 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施工领域（在建工程）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 3. 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安全事故整改、处置工作, 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提供有关信息情况, 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 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 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组织人员撤离。
30	开展加油站等工 业和商贸流通领 域安全生产检查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局	1. 负责工业和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督促规上企业、大型商超、加油站等商贸流通企业（不含“九小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3. 对检查发现隐患问题拒不整改的, 函告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1. 利用镇宣传栏、公众号等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提高工作人员和周边群众的安全意识； 2. 协同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商场、超市、餐饮、住宿、加油站、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等场所, 以及村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各类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 3. 协助相关单位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整治, 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提供有关信息情况, 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 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31	开展非煤矿山（砂场）安全生产检查 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制度, 持续加强工作调度, 对发现的违规生产建设和非法违法采矿线索, 及时调查反馈；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1. 对辖区内非煤矿山、沙场进行全面排查, 建立详细台账, 记录企业位置、规模、生产经营状况、证照办理等基本信息, 做好辖区内非煤矿山（砂场）安全生产检查； 2. 引导群众主动参与非煤矿山（砂场）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畅通举报渠道, 收到问题线索进行初核并上报； 3. 督促非煤矿山（砂场）加强安全防范, 提升采矿区一线生产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4. 协助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整治, 做好现场秩序维护, 思想劝导等工作, 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32	开展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民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部网络平台，统一指挥地方消防、武装部、乡镇、社会救援队等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 2. 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抗洪抢险、防灾减灾、防震减灾地质灾害等方面的专（兼）职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援，做好物资统一调拨，安置受灾群众工作； 3. 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县民政局： 做好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和救灾物资的回收工作。	1. 完成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和上报，并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2. 组织应急队伍开展培训和演练； 3. 根据受灾情况，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疏散转移、应急物资发放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4. 根据灾情及时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3	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县教育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县教育局： 1. 加强防溺水工作的教育与宣传； 2. 加强家校沟通，做好学生日常教育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督促相关部门做好隐患排查及宣传工作。 县公安局：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加强监督管理； 2. 参与应急救援，负责溺水事故现场处置和调查工作。 县水利局： 做好水域管理与隐患排查，配合做好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1. 在辖区内广泛宣传防溺水知识； 2. 协助开展河湖涝池等涉水领域的安全管理，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在危险水域设置安全警示牌、隔离带等防护设施，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3. 组织发动村治安联防队等群防群治力量，组建村组防溺水安全巡逻队伍，在节假日、寒暑假等重要节点加强巡查，发现未成年人相关危险行为及时制止，引导村民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管理教育； 4. 对日常工作和群众反映的建筑工地水坑、河道安全设施损坏等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消除隐患； 5. 配合做好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维护现场秩序，做好涉事人员和家庭成员心理干预工作。

34	做好对农牧区集会等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庙会、集会内食品摊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食品违法经营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 1. 加强对相关行业部门的指导，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2. 指导行业部门及主办方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开展事故调查。 县公安局： 1. 活动前对场所进行安全检查，排查隐患、督促整改； 2. 监督安全工作落实，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突发事件。 县文体旅游局： 对庙会、集会中的文化演出、展览等文化活动进行内容审核和监管，规范文化市场秩序，查处非法演出等违法违规行为。	1. 加强对集会等群众性活动经营户守法经营的宣传和教育，配合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及价格违法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2. 配合做好活动内容审核监管和活动现场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3. 协助处置群众性活动期间的突发事件。
----	-----------------------	--	---	---

35	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详细了解小区电动车停放数量及充电安全的基本情况，重点针对电动车集中停放区域、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出口、通道堵塞、乱接乱拉电线和“飞线”充电等问题进行巡查； 2. 针对违规充电行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潜在危险，对现场检查发现的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责令物业公司立即整改； 3. 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小区居民规范充电、文明停放，切实增强广大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减少飞线充电安全隐患； 4. 强化小区物业环境卫生、消防器材管理，常态化开展文明小区宣传，提升居民整体素质。安排专人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维修维护。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宣讲“飞线”充电的隐患危害、日常安全用电常识，让小区住户充分认识到私拉乱接电线“飞线充电”的危害，引导车主将电动车停放到指定地点使用充电桩进行规范充电； 2. 对居民进行安全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引导居民规范充电、文明停放，切实增强广大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1. 在本辖区内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开展电动车充电使用知识宣讲活动； 2. 配合做好充电桩引入及群众教育劝导工作； 3. 配合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4. 协助做好事件处置期间的信息提供、线索移交等工作。
----	--------------------	----------------------	--	---

36	做好“九小场所”、农家乐等安全生产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组织开展辖区内“九小场所”消防宣传活动； 2. 依法对“九小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 针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 指导存在安全隐患的九小场所进行整改； 5. 制定“九小场所”灭火救援预案，做好救援准备； 6. 负责“九小场所”火灾扑救工作； 7. 负责“九小场所”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严格审校“九小场所”农家乐及集镇区内各类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确保经营主体合法合规经营； 2. 对“九小”场所中的小餐馆、农家乐以及各类食品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定期对食品进行抽检检测； 3. 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管，加强安全教育。	1. 开展“九小场所”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3.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九小场所”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自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九小场所”及时报县级主管部门，协助进行处置，并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
----	---------------------	---------------------	--	---

37	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建立健全全县农牧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2. 督促指导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做好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与设施设备、食品采购和储存、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人员培训等工作； 3. 发生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第一时间会同卫生、农牧、公安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农牧区集体聚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 组织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病因调查、原因分析和信息上报； 3. 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县公安局： 1.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积极协助卫健部门开展现场封控和管控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防范要求，及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 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 积极协助行业部门做好对食品安全的检查和情报线索收集、宣传、防范工作，切实抓好食品的安全防范和落实工作。	1. 组织镇干部、网格员等，及时掌握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的举办时间、地点、人数、菜品等信息； 2.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宣传引导工作，增强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 3. 做好农村集体聚餐报备制度； 4. 会同有关部门对举办集体聚餐活动现场进行检查； 5. 对于发现的问题，立即责令整改，确需上报县级主管部门的第一时间上报； 6. 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做好病人救治、现场保护、证据收集等工作。
----	------------------	-------------------------------------	---	--

38	做好烟花爆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严格烟花爆竹经营主体登记准入制度，持营业执照合法经营，对已被取消许可证的企业、零售经营者，根据有关部门的信息通报，责令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2. 配合公安、应急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市场专项检查； 3. 积极宣传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强化群众安全意识。 县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者进行处罚，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私藏、不符合储存条件进行储存的行为进行处罚。	1. 通过多种渠道，如广播、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等，广泛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 2. 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规经营储存烟花爆竹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和劝阻，并上报相关部门； 3.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宣传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增强安全意识； 4.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无证经营行为进行处置； 5.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市场专项检查，对非法储存、经营、运输及燃放行为进行处罚； 6. 引导群众自觉购买合法零售点的烟花爆竹。
----	----------------	-------------------------------------	--	--

39	做好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企业加强内部安保工作，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和盗用燃气等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重点场所燃气质量、价格开展监督检查，对在燃气经营中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2. 对燃气器具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2. 牵头组织燃气工作专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3. 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4. 对燃气经营企业及个人燃气违法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 组织开展燃气事故调查。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辖区涉及燃气运输的危货企业车辆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以安委会办公室名义协调督导各相关部门对燃气生产经营企业的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提出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2. 以安委会办公室名义牵头开展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1. 加强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村民的安全意识； 2. 对辖区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饭店、沿街商户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排查； 3. 对发现的燃气安全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整治整改工作； 4. 定期进村入户排查家用煤气使用情况及安全隐患； 5.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做好现场保护、人员疏散、伤员救治等工作。
----	----------------------	--	---	--

40	做好防汛抗旱及灾情应对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开展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2.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抗旱组织工作； 3. 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防汛抗旱信息报送。 县水利局： 1. 对各类防汛水利设施开展汛前检查； 2. 对监测设施及预警设备进行维护更新； 3. 开展山洪灾害危险区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应急演练； 4. 组织队伍开展防汛应急救援工作； 5. 负责防汛抢险物资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指导、灾情检测评估和生产物资保障，组织开展受灾地区农牧业恢复生产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监测。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面塌陷、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 开展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承担涉及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支撑； 3. 做好防汛抢险取用土地协调工作； 4. 指导灾后房屋重建规划的编制及审批。	1. 制定防汛抗旱各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2. 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出现问题及时先期处置并上报； 3. 落实“叫应”、“叫醒”机制，重点人员做到点对点通知，制发防灾工作明白卡和转移避险明白卡； 4. 针对低洼地区、河道周边、农户房前屋后等重点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经费和物资； 6. 组织各村抢险救援和生产自救队伍，做好救援物资清点和登记造册工作； 7. 组织群众开展防汛抗旱生产自救； 8.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工作； 9. 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等工作。
----	-----------------	---	---	--

41	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 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划定地质灾害隐患范围，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根据灾害情况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会商，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并启动应急预案； 3.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4. 负责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维护及运营，及时向各乡镇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5. 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6. 接到乡镇地质灾害报告，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 2. 接到乡镇地质灾害报告，第一时间反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行业部门对灾情进行上报； 3. 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积极争取救灾资金、灾害恢复重建资金； 5. 做好各类救灾物资的统一调拨。	1.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预防知识宣传； 2. 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及时转发预警信息，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3. 灾害发生后，配合做好人员转移、物资发放及后续的医疗、学习、卫生、心理辅导等工作； 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后续处置工作。
----	-------------------	------------------	--	---

42	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监管和专项治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 2.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工作； 3. 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响应处置机制，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 4. 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应急救援工作； 5. 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公安局： 1. 维持火灾现场秩序安全，及时疏散群众，设立警戒线； 2. 协助消防救援，提供必要的警力支持，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3. 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1. 将消防安全纳入镇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 2. 建设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3. 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初期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加强消防宣传； 4.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5. 做好日常防火物资储备和管理； 6. 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7. 按照部署消防安全整治部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8.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	-----------------	---	--

43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开展食品安全包保、隐患排查、信息报告等工作，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等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用品开展日常监管等； 2. 督促对辖区内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个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3.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 定期对辖区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开展风险排查监测； 5. 接到事故线索后，第一时间上报县政府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封存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等，做好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如有人员伤亡及时联系医院进行救治，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 及时向县政府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协调医疗资源及时开展救治； 2. 对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传染病或其他健康危害进行监测评估； 3. 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样本采集，为事故原因判定提供依据。 县公安局： 1.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积极协助卫健部门开展现场封控和管控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防范要求，及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 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 积极协助行业部门做好对食品安全的检查和情报线索收集、宣传、防范工作，切实抓好食品的安全防范和落实工作。	1.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 收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线索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各类食品安全日常检查； 4. 开展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5. 开展对建筑工地食堂等集体聚餐监督管理工作； 6. 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工作，督促全镇包保干部参加培训，督促包保干部落实包保责任； 7. 加强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做好各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8. 按照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演练； 9. 发生食品安全时间后，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做好病员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五、民生服务（18项）				

44	开展县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工作； 2.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派工作； 3. 负责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社保申报缴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 1.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发放； 2.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批发放。	1. 在辖区内开展公益性岗位政策宣传；配合上级部门发布岗位招聘信息； 2. 对辖区内公益岗位需求进行摸排并上报； 3. 与到岗的公益岗位人员签订三方协议； 4. 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培训； 5. 做好日常管理工作，考勤情况以及考核结果报县级人力资源部门备案； 6. 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申报缴费工作，并向县级社保部门申报缴付资金。
45	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审批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及资料审核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做好辖区内群众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2. 负责建立健全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相关管理制度； 3. 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的审批发放工作； 4. 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管理工作； 5. 负责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维护和信息公开； 6. 负责对享受补助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7. 了解创业者的创业意愿，提供创业服务和指导，审核发放创业补贴，指导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	1. 开展就业补助资金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3. 受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 4. 做好本辖区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报工作； 5. 配合做好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使用情况的动态跟踪，及时上报发现的有关情况； 6. 承办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摸排新增企业创业服务并统计上报。
46	动态管理高龄老人，配合做好高龄补贴审批和资金发放，配合做好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工作	县民政局	1. 发放高龄补贴资金； 2. 协同第三方机构开展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工作； 3. 做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和适老化改造；	1. 组织各村干部、网格员等对辖区内高龄老人进行全面排查，挨家挨户走访登记，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2. 建立老年人信息台账并做好动态管理； 3. 受理高龄补贴申请变更注销工作，汇总、上报高龄补贴动态调整名单，及时录入并更新民政专项资金监管信息平台； 4. 入户摸排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需求，并将需求报至县民政局审核，并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入户调查及绩效评估工作。

47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监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员进行复核，按程序发放资金； 2.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格、待遇领取资格、财政补助资金到位、重复享受待遇等情况进行稽核，对疑似冒领情况反馈乡镇核查； 3. 开展退休人员生存认证工作； 4. 做好冒领、虚报养老金的追缴工作。	1. 配合开展政策宣传与组织动员工作； 2. 对本辖区内未进行生存认证人员及时督促、指导并认证； 3. 全面摸排城乡居民参保群体中死亡、服刑人员信息，按时完成月度数据统计与报送； 4. 对相关部门反馈的疑似冒领、重复享受等问题进行走访核查，并上报核查结果。
48	开展救助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的临时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临时救助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的临时救助工作审批和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1. 做好救助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的临时救助相关政策宣传； 2. 根据申请人刚性支出按救助比例进行救助资金核算； 3. 对救助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的，上报初审资料； 4. 对急难型救助事项，配合区民政局在24小时内发放救助资金，事后补办相关手续。
49	办理、更换、注销残疾人证，开展残疾预防，配合发放残疾人生活、护理、燃油补贴，开展残疾人维权、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资料申报等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工作； 2. 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 3. 注重筛查与干预，开展早期筛查，及时干预高风险人群； 4. 县残联工作人员对资料审核并开具残疾评定表，到指定医院进行残疾等级评定； 5. 对登记的需要托养服务的残疾人开展相对应的托管工作； 6. 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7. 符合条件的对象开展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就业服务需求相关工作； 8.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开展无障碍改造工作。	1. 收集整理两项补贴申报所需资料，上报县残联审核； 2. 强化宣传，多渠道宣传残疾预防知识，残疾预防日发放宣传手册； 3. 收集办理残疾证所需资料，包括蓝背景小二寸免冠照片3张、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 4. 筛选符合条件肢体一级二级残疾、智力精神一、二、三、四级残疾人，配合进行入户调查； 5. 建立生活困难、重度残疾人的花名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生活保障； 6. 通知残疾人携带资料到镇残联申报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就业服务需求登记； 7. 配合对残疾人违规发放资金进行收缴； 8. 政策宣传，征求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需求。

50	做好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及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县红十字会	1. 开展红十字会应急救援救灾救护工作； 2. 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普及应急救援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救护； 3.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1. 开展人道主义理念与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2. 协助开展志愿者招募与动员工作，组织发动群众参与应急救援培训； 3. 支持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护工作，协助做好救助物资发放、使用、回访等工作。
51	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及消费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工作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 依法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依法预防危害消费者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安全的行为； 2.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及时查处涉及危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举报投诉问题； 3. 建设畅通12315热线，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投诉举报； 4. 根据职能开展商品和服务抽查检验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5. 加强消费教育引导，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为主线，广泛宣传消费维权工作，提升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	1. 配合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消费维权宣传； 2. 对日常工作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损害消费者权益问题进行核实并上报；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和后续监管工作； 4. 做好消费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52	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指导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服务工作； 2. 组织婴幼儿照护服务培训和讲座； 3. 指导监督管理村（社区）开展青苗婴幼儿成长驿站、社区托育点建设及运行工作。	1. 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及引导工作，提高居民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认知度和重视程度； 2. 配合协调各方资源，推动建设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3. 配合开展辖区托育机构专项督查； 4.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
53	困难职工认定帮扶	县总工会	1. 负责困难职工救助复核审查、建档工作； 2. 做好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1. 扎实推进困难职工帮扶政策的普及宣讲工作； 2. 受理困难职工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并进行入户核查、公示无异议后报相关部门； 3. 协助做好发放资金的使用监管和后续回访工作。

54	做好行政区划管理、地名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民政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 - 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 统一监督负责区域内地名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县域地名方案，做好相关地名的审核、备案、公告等工作； - 掌握地名现状和历史沿革等，在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内及时做好地名的更新完善工作； - 做好区域内地名普查、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 - 加强对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 负责区域内地名标志牌、街道门牌的设置和更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村界区域划分工作，对临界点的村地域界线进行确认。	- 配合完成镇级行政区划变更方案拟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众意见征求，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 配合开展镇级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 对村界争议及时报自然资源部门并配合开展确认工作； - 对自然村（社区）的更名、命名提出意见并上报； - 做好地名普查与更新，开展本镇范围内的地名普查工作，全面掌握地名的现状和历史沿革； - 及时上报新增地名、变更地名和消失地名等信息，确保地名数据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结合本镇的历史文化、地理特征和发展需求，提出合理的地名命名和更名建议。
55	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开展就业意向及技能培训需求调研； - 整合培训资源，强化资金保障，开展就业培训，监督培训质量； - 收集就业岗位信息，对接劳务用工需求，做好就业服务； - 建立培训及就业台账。	- 收集辖区内劳动力的基本信息，精准摸排劳动力的培训意愿，建立台账； - 及时协调上级部门，反馈辖区内的劳动力职业培训需求； - 配合确定培训内容及方式，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 协助县级部门进行培训质量监督和做好相关台账建立工作。
56	做好职业病防治监督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 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辖区内有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的矿山、冶金、化工等各类生产企业进行监测及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工作； - 负责基层卫生协管人员的业务培训，对职业病患者进行随访管理。	- 全面推进职业病防治知识普及与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 全面梳理日常巡查发现与群众反映的职业卫生问题，组织人员进行初步核实，对核实情况报县级卫生部门； -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职业病患病人员跟踪回访，落实有关健康干预措施。

57	协助做好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站点设置、信息发布、道路标牌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制定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细则，做好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审批工作； 2. 负责农村客运班线途径公路技术状况、设施等的审核评估工作； 3. 负责征求相关部门、途径乡镇及群众意见建议，发布农村客运班线信息； 4. 负责农村客运班线沿线安全设施、安全标识和车辆停靠点的审核评估工作； 5. 负责做好道路标牌的维护工作，对缺失、破损的道路标牌及时进行更换。	1. 配合开展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相关政策宣传，征集本辖区内群众意见建议，收集整理并上报； 2. 协助做好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3. 协助做好农村客运班线信息的发布宣传工作； 4. 协调解决农村客运班线开通运营中的各类矛盾和问题； 5. 开展辖区内道路标牌缺失、破损情况排查并上报。
58	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开展困难妇女“两癌”体检，做好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	县妇女联合会	1. 对各医疗单位分娩实名制信息进行核实，录入人口监测系统进行监测； 2. 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管理相关信息，对工作开展情况监督。	1. 组织村（社区）摸排未救助过的“两癌”妇女，并入户核查，上报名单至相关部门； 2. 统计上报困难妇女人数； 3. 领取体检卡，提醒按时参加“两癌”体检； 4. 受理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请，并上报； 5. 核实资金发放情况。
59	开展社会慈善福利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 审核慈善资助申请； 2. 做好慈善组织的成立、撤销等管理工作。	1. 开展慈善福利政策宣传； 2. 对捐赠物资详细登记造册，建立台账； 3. 根据辖区内困难群众实际需求，制定分发方案，精准对接困难群体，并及时公示分发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60	做好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型贫困家庭的审核、认定及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特困人员的审核、认定工作； 2.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特困人员的救助工作； 3. 做好资金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	1. 对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特困人员供养申请进行初审，并报民政部门审核，同步提交系统数据； 2. 民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在申请人现驻地公示结果； 3. 对未通过审核的，配合民政部门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上报资金发放花名册，配合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5. 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后期救助对象入户抽查等监督管理工作。

61	开展城乡医疗保险收缴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 统筹开展辖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动员、预算编制、基金收支、转移接续、宣传解读等工作； 2. 负责辖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缴工作； 3. 加强对医保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1. 本辖区内开展医疗保险政策宣传，提高群众对医疗保险的知晓率和重视程度； 2. 组织人员对本辖区内城乡居民及时参保缴费进行动员。
六、经济发展（6项）				
62	开展县级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审核与批复； 2. 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受理审批、核准、备案申请。 县财政局： 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对农业类项目进行审批、规划布局、前期工作、审核储备、编报投资计划建议及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并将可行项目纳入项目库； 2. 编制本级负责项目的实施方案； 3. 对本级实施的涉农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 4. 实施监督、组织验收等工作。	1. 宣传投资项目的意义、内容和预期效益，并进行前期调研及收集群众意见； 2. 根据前期调研详细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并进行入库申报； 3.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项目前期调研、评估论证和立项审批等工作； 4. 配合做好项目质量与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5. 配合项目资金使用监管，按项目进度配合做好资金拨付； 6. 做好项目验收、决算结算及审计工作； 7. 负责项目的后期维护与监督管理。
63	做好经营主体实地核查监管及规范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本县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2. 规范经营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上门实地核查经营主体公示信息； 3.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1. 做好向经营主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工作，引导企业内部管理，共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2. 对于无法取得联系的经营主体，协助相关部门确认经营场所地址； 3. 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入户调查工作； 4. 督促经营主体对检查反馈问题及时整改。

64	做好农村牧区特色产业项目申报、立项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建立健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2. 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1. 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实施用地； 2. 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核实、处理。	1. 开展辖区内企业、合作社、农户开展宣传，解读产业项目申报政策、扶持方向、资金支持标准等； 2. 全面摸排辖区意向类产业项目，及时建立台账，并进行前提调研，谋划项目实施内容，确定资金来源； 3. 做好项目实施用地的报备工作； 4. 制定实施方案，报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按备案内容实施项目，并做好产业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65	发展农畜产品初加工产业，做好畜牧业产品有机认证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制定农畜产品加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申报建设农畜产品初加工项目； 3. 指导开展农畜产品初加工； 4. 完善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设施； 5. 做好畜牧业产品有机认证工作。	1. 协助经营主体申报农畜产品初加工项目； 2. 指导做好牛羊肉初加工和蔬菜分拣等，提高农畜产品商品化率； 3. 协助完善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设施； 4. 帮助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实际困难； 5. 指导做好有机认证申报工作。
66	建造冷水鱼规模化陆基养殖基地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建造冷水鱼规模化陆基养殖基地并做好项目实施与管理； 2. 负责渔业养殖技术引进与推广； 3. 加强对辖区内渔业资源保护，开展渔政检查督导管理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 4. 做好后续养殖技术科普与信息服务。	1. 全面摸排辖区内冷水资源分布情况，为选址提供科学依据； 2.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冷水鱼规模化陆基养殖基地选址、征地、建设及运营，并关注基地动态，协调解决运营难题，确保基地平稳高效运行； 3. 协助指导养殖户引进渔业养殖技术； 4. 配合做好养殖技术科普与信息服务。
67	开展中小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专项行动	县财政局	1. 统筹负责中小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工作，制定清收处置方案； 2. 加强与债务人沟通对接，督促履行还款义务； 3. 拒不还款的，启动法律诉讼程序。	1. 开展金融知识和信用意识宣传教育； 2. 协助相关部门或金融机构与辖区内的欠款方进行沟通协调、劝导； 3. 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为相关部门提供必要信息。
七、乡村振兴（13项）				

68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负责开展农业病虫害监测和调查，掌握病虫害的发生和危害情况； 2. 负责制定农业病虫害防治预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3. 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工作； 4. 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疫情上报和处置工作。	1. 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治药品发放和用药规范指导工作； 3.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各项措施落实； 4. 及时做到农作物病虫害日常巡查及病虫害信息反馈工作； 5. 配合做好重大疫情上报处置工作。
69	做好染疫畜禽的溯源处置及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 2. 依法对动物防疫、动物产品检疫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 联合畜牧站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政策和知识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辖区内动物防疫、动物产品检疫工作以及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工作； 3. 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动物疫情做好先期处置和信息反馈工作。
70	开展养殖场建设选址和申请受理等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受理养殖场建设申请，组织开展现场查勘，评估选址条件，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审批并做好监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审核土地性质和土地利用规划，指导用地手续，办理建设用地许可。 县生态环境局： 为养殖场建设提供粪污处理等技术指导，负责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备案工作。	1. 向养殖户宣传养殖场建设的相关政策法规、审批流程和扶持政策等，让养殖户了解申请条件和要求； 2. 收集养殖户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协助养殖户向县级农业部门提交申请，实地查看选址等情况； 3.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查勘，并做好符合乡镇规划、环保等要求的审查工作； 4. 配合做好审批信息公示工作； 5. 对已审批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审批要求。
71	开展畜牧业技术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开展畜牧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2. 负责家畜家禽繁育改良工作的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等工作； 3. 做好畜牧业信息采集、发布和咨询服务； 4. 负责饲草料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指导服务； 5. 做好对畜牧业投入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1. 确定专门的联络人员，与上级畜牧技术推广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接收推广任务和技术信息，并传达给辖区内的养殖户； 2. 开展畜牧业技术推广相关政策解读； 3. 配合县级部门在本镇落实技术推广项目，组织养殖户参与项目实施、技术培训和观摩学习等活动； 4. 推广适合本地环境的优良畜禽，及时向县级部门反馈畜牧业技术推广存在的问题； 5. 对引进的新品种进行跟踪观察，配合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等工作。

72	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指导各乡镇排查易地扶贫搬迁户出租、出售、他用等违规现象，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保障搬迁户基本权益； 2. 组织乡镇排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短板弱项，调查搬迁户需求及意愿，指导搬迁群众发展特色产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补充短板弱项，加大就业及产业扶持。	1.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宣传工作； 2. 按照文件要求，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务工就业、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排查； 3. 镇乡村振兴办公室对排查后的情况进行梳理总结，针对性协调上级部门开展扶持工作，制定安置住房使用规则，明确搬迁户的权利和义务； 4. 签订房屋不得买卖租赁承诺书，并定期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5. 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易地搬迁人员基本情况，协助上级部门落实产业项目和就业帮扶措施，加大帮扶力度； 6. 加强安置住房日常巡护，发现违规使用、房屋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上报，保障安置区正常秩序。
73	开展农机具推广、发放及报废更新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组织引进、试验、示范先进适用的农机具及技术，指导乡镇开展农机具推广工作； 2. 根据乡镇和农牧户上报的需求，做好农机具的采购； 3. 做好农机具的发放工作； 4. 做好农机具的监管及报废更新工作。	1. 通过村微信群、宣传栏、集镇宣传等方式，向农民宣传农机具推广政策、新型农机具的性能和优势，以及报废更新的补贴标准和流程等信息； 2. 深入村庄和农户，了解农民对农机具的需求情况，包括类型、功率、功能等方面的需求，为上级部门制定推广计划提供依据； 3. 组织申报农机具项目，协助做好农机具发放工作； 4. 对已推广发放的农机具进行跟踪服务，了解农民使用情况，及时反馈农民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协助农机生产企业或售后服务部门做好维修和技术支持工作。

74	整治土地撂荒、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组织开展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法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2. 对域内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监测，掌握土地使用情况，摸清底数，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3. 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监督恢复土地原状。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负责组织开展土地撂荒排查工作； 2. 对于排查出的土地撂荒问题，指导和督促土地使用者恢复耕种； 3. 制定整改方案，针对撂荒地进行分类整治，采取农民自种、规模流转等方式，推动复耕复种； 4. 加强技术指导和帮扶力度。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通过多种渠道，如微信群、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等，向村民宣传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土地撂荒和改变用途的危害与后果，提高村民保护耕地的意识； 2. 组织镇干部、村干部等力量，以村为单位，对辖区内的土地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关注撂荒土地的位置、面积、撂荒原因，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的具体情况；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协调解决土地承包、流转方面的矛盾纠纷； 5. 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技术指导，提供帮扶措施。
----	--------------------	---	--	--

75	落实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助、家庭医生签约等相关扶持政策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对乡镇上报的毕业生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负责将审核后的毕业生信息安全、准确地录入指定系统，并做好数据的存储和备份工作，发放补贴资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汇总收集相关材料，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县乡村振兴部门，于3个工作日完成身份核实后，联合报县财政部门；由县财政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发放系统，按规定核准发放次数，将交通补助拨付至农牧户“一卡通”账户。 县卫生健康局： 督促村医完成签约履约，加强对村医的日常管理，定期对村医开展培训，为家庭医生团队提供必要的设备、药品等支持，保障履约服务的顺利开展。	1. 通过多种渠道，如微信群、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等，宣传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贴、家庭医生签约等相关扶持政策； 2. 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通过“雨露信易通”申报“雨露计划”，统计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符合条件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有关部门，审核发放； 3. 负责收集统计跨省务工人员信息，收集申领佐证材料并进行初审，通过后镇、村两级同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做好健康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档案建立，确保信息准确，为后续服务提供数据支持，督促家庭医生团队开展履约服务； 5. 为享受“雨露计划”的学生家庭提供关怀服务，对获得一次性交通补助后外出的务工人员跟踪了解，监督家庭医生履约服务，及时反馈问题，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76	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制定“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2. 开展摸底排查，对“大棚房”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制定整改措施； 3.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整治整改。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协助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整治整改。	1. 广泛宣传“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政策要求和重要意义，提高群众的知晓度和配合度； 2. 组织镇干部、村干部等力量，对辖区内所有农业大棚进行拉网式排查，逐一登记大棚的位置、面积、用途、建设主体等信息，建立详细的排查台账，重点核查：对疑似存在“大棚房”问题的大棚进行重点核实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非农设施等情况，准确掌握问题底数； 3. 对排查出的“大棚房”问题，按照上级要求，向相关责任人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组织拆除整改：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力量对违法违规的“大棚房”进行拆除或整改，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安全保障等工作，确保整治工作顺利进行。对于需要恢复耕地的，督促责任人及时恢复土地原状； 4. 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监管机制，定期对辖区内的农业大棚进行巡查，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

77	做好畜禽屠宰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负责辖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 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畜禽屠宰违法违规行为。	1. 广泛宣传畜禽屠宰监管工作的政策法规、意义目的，普及公众消费安全知识，引导群众转变消费观念，提高对畜禽屠宰监管工作的支持力度； 2. 配合相关部门全面摸清辖区内畜禽私屠滥宰窝点的位置、屠宰时间等情况，掌握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给上级相关部门； 3. 配合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协助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执法工作顺利进行； 4.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组织镇村两级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的畜禽屠宰活动进行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屠宰行为，防止私屠滥宰现象反弹。
78	加强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2. 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涉及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1. 向养殖户、经营户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安全使用知识，提高从业者的法律意识和质量安全意识； 2. 配合上级业务部门举办培训班，邀请专家为养殖户、经营户讲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正确使用方法、注意事项，以及违规使用的危害等内容； 3. 组织镇工作人员、村级协管员等成立巡查专班，对辖区内的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门店、养殖场（户）进行定期巡查； 4. 协助相关部门对农业投入品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置。

79	推进草畜联动一体化管理，做好牧区防灾抗灾保畜的饲料储备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建立健全牧区防灾抗灾应急预案和草畜联动一体化相关管理制度； 2. 负责统一采购饲草料及调运，并统筹各乡镇分配计划； 3. 统一采购圈窝子种草草籽； 4. 开展草畜联动科技服务，加大饲草料种植； 5. 对采购的饲草料进行质量抽查工作。	1. 开展草畜联动、防灾抗灾保畜饲料储备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相关培训活动，提升养殖技能； 3. 开展畜牧业需求调研，统计牧民或养殖户的具体需求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4. 组织人员分发核拨饲料，对饲料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 5. 配合相关部门对人工饲草基地及草场的面积、产草量、位置、坐标等信息进行核定； 6. 灾害发生时，协助县级部门开展抗灾救灾工作，组织牧民转移牲畜、发放救灾物资、调配饲料；做好受灾牧民安抚工作，并帮助其恢复生产。
80	开展农业救灾项目资金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建立健全农业救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2. 对资金申请和受灾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报上级部门审批； 3. 提出上级下达资金分配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下达并公示。 县财政局： 审核专项资金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1. 通过实地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辖区内农业受灾情况进行统计核实； 2. 对受灾主体提交的农业受灾项目及资金申请开展初步审核，并在审核完成后迅速向上级部门报送； 3. 配合完成灾情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公开公示工作，在资金下达后，做好分配情况的公示； 4.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资金补贴发放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八、城乡建设（9项）				

81	开展城乡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落实改造补助资金补偿政策，监督工程施工，做好竣工验收和群众回迁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联合乡镇政府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 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 3.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和保障长效机制。 4. 组织农牧民危房（抗震）改造项目申报，对乡镇申报的情况进行审核； 5. 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建设标准、建设时限等要求，并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6. 指导乡镇做好项目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等工作； 7. 加强农牧民危房（抗震）改造项目日常巡查检查、质量监督和技术指导； 8. 组织乡镇、村做好项目竣工验收； 9. 在项目竣工验收30日内，配合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农牧民群众“一卡通”； 10. 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	1. 在农户自查基础上，定期组织开展农牧民住房安全排查，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2. 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及时纳入动态监测范围，及时上报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 3. 加强农牧民危房（抗震）改造项目日常巡查检查； 4. 开展农牧民危房（抗震）项目竣工验收； 5. 改造完成后，协助做好群众回迁安置和跟踪回访。
82	做好土地征收征用的调查摸底和组织动员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调查拟征土地的利用现状，形成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2. 负责在被征用土地所在乡镇、村范围内发布征地公告； 3. 根据经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和经核对的征地补偿登记情况，会同各有关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的意见； 4. 开展拟征土地社会风险评估工作； 5.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1. 深入宣传动员，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入户宣讲、张贴公告、微信群推送等方式，多渠道宣传土地征收征用政策、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2. 按照下达的土地征收任务，配合开展土地登记、丈量、造册，汇总上报相关部门； 3. 配合上级部门协调做好农户思想工作，化解征地拆迁中的纠纷矛盾。

83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做好征收群众的矛盾纠纷化解、补偿安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会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报县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2. 对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3. 发布拆迁公告，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实施房屋征收工作； 4. 落实征收补偿费用，加强资金监管。	1. 强化政策宣传，通过入户走访、社区公告、专题会议等形式，向征收群众详细解读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安置方案和工作流程；设立专门咨询窗口和热线电话，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确保政策信息公开透明； 2. 广泛征求和收集征收意见，并汇总上报上级房屋征收部门； 3. 参与征收方案拟定，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4. 配合相关部门及委托实施单位开展入户调查、房屋权属和面积认定等工作； 5. 协助房屋征收部门开展社会风险评估工作； 6. 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开展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等相关工作； 7. 协助房屋征收部门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化解房屋征收拆迁中的矛盾纠纷。
84	开展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建设土地审核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在乡村规划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建设农村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公益事业、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以及其他符合使用集体所有土地法定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行为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理工作； 2. 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勘验，对拟建项目开展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 通过张贴公告、发放宣传手册、举办政策解读会等方式，向村民宣传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相关政策法规，包括审批流程、申请条件、补偿标准等内容，确保村民充分了解相关信息，提高政策知晓度和群众参与积极性； 2. 设立专门的服务窗口，负责接收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交的集体建设用地审批申请材料，对建设用地的合法性、必要性进行审核； 3. 审核通过后将相关资料报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4.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察核实； 5. 配合向有关单位说明不予许可理由； 6. 做好用地后续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5	做好违章建筑及自建房排查整治，协调处理矛盾纠纷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章建筑，发现违章建设行为的，予以制止并依法处理； 2. 对未经批准的住宅建设，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其补办审批手续，不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 3. 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县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建设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确认违法行为，会同相关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全面排查建档，精准摸清底数，组织土管员、驻村干部、村（社区）网格员，对辖区内所有建筑开展“地毯式”排查，并开展土地使用管理、违章建筑危害性和住房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相关部门对私搭乱建、擅自加盖、开挖地下空间等违章建筑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拆除； 3. 配合相关部门对自建房房屋结构、使用安全等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及时采取维修、加固、停用和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 4. 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处理排查整治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86	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协调解决搬迁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做好搬迁后土地复垦复种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对易发生的地质灾害点及时上报； 2. 负责地质灾害隐患核查、制定避险搬迁方案提请县政府审议； 3. 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避险搬迁项目资金； 4. 做好安置点用地保障和规划编制工作； 5. 负责补助资金发放和后期拆旧复垦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县财政局： 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管。	1. 组织驻村干部、村干部对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详细记录受威胁群众户数、人口、房屋状况等信息，建立“一户一档”动态台账； 2. 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避险点搬迁政策的宣传，做好群众思想引导； 3. 按照搬迁政策要求，对搬迁对象进行初步审核，并将搬迁农户名单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4. 参与制定避险搬迁方案，明确搬迁方式、安置地点、补助标准等； 5. 参与协调解决搬迁过程中涉及的用地、施工等问题，监督房屋建筑质量； 6.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房屋竣工验收工作； 7. 与农户签订搬迁承诺书，组织群众完成搬迁任务； 8. 搬迁完成后，组织群众对原住房进行拆除，并对腾出土地进行复垦复种或还林还草； 9. 帮助搬迁户恢复生产生活，解决就业、上学、就医等实际困难。

87	做好镇域内县道的日常巡查和路域环境整治，保护路产、路权，制止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1. 承担县道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制定年度养护计划，负责县道的大、中修养护工程、大型应急抢险抢通、交通安全防护设施修复及农村公路特殊安全隐患处置等工作； 2. 依法处置县道损坏路产、侵犯路权、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	1. 组织力量对县道两侧的垃圾、杂物进行定期清理，深入开展公路道路管理养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2. 协助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开展县道的日常巡查、路域环境整治，及时发现并报告县道存在的问题，对县道沿线的违法占道经营、堆放杂物等行为进行整治； 3. 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做好县道的应急处置工作； 4. 协助县级交通运输部门保护县道的路产、路权，及时制止和报告侵占、损坏县道等行为； 5. 协助县级相关部门开展县道养护工程的实施，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和问题。
88	开展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管理，做好临时用地前期初审、补偿安置、复垦验收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因工程建设、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土地的审批工作； 2. 协调用地单位根据临时用地影响范围、地类、年产值等逐年给予被占地农民或集体补偿； 3. 监督用地单位在批准用地期满后立即恢复土地原状和种植条件，退还原使用者。	1. 镇分管领导及土管员定期对辖区内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进行巡查，查看是否按照批准的用途、范围和期限使用，有无超期使用、擅自改变用途等违规行为，并深入开展临时用地政策宣传； 2. 负责临时建设工程开工登记备案，督促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3. 负责临时用地前期初审、补偿安置等工作； 4. 开展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情况的日常巡查，发现未经批准使用临时用地、超期未复垦等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上报相关部门； 5.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批准用地期满后复垦验收工作。
89	做好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乡规划管理、评审论证和组织实施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编制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审批和管理工作； 2. 负责乡镇及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并监督实施； 3. 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1. 收集并提供本镇的自然地理、人口、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利用现状、基础设施、历史文化等相关资料，为规划编制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开展规划编制现场测绘与核实工作； 2.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开展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论证工作，提出规划意见，并上报； 3. 配合做好规划编制及上报审批工作； 4. 加强对本镇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严格审查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规模、建筑高度、容积率等指标，确保建设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九、文化旅游（9项）

90	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和监督管理	县文体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文体旅游局： 1. 建立健全文物安全责任制，配齐安全保卫人员，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 2.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巡查检查，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域进行日常管理； 3. 依托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有资质的机构，做好辖区内文物的认定管理工作； 4. 加强对全县文物市场的管理，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查处文物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文物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5. 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盗掘、破坏、走私和非法经营文物的大要案提出专业性意见，联合相关部门打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开展可移动文物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收集辖区内可能存在的文物相关信息，并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文物的调查、登记工作； 3. 建立文物安全责任制，开展文物遗址日常巡查； 4.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有关部门对可移动文物违法行为进行处置，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91	开展乡村旅游接待点评定和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接待点向市文体局请示评定等级，并报送申请资料； 2. 对纳入评定的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开展日常监督指导； 3. 对全县乡村旅游接待点、星级酒店开展普查，摸清乡村旅游接待点数量经营状况、硬件设施、服务技能、后厨卫生、饭菜质量、接待能力等。	1. 配合做好日常管理，对镇内乡村旅游接待点、农家院进行排查，上报有关信息； 2. 引导鼓励镇内乡村旅游接待点、农家院进行升级改造，配合做好等级评定工作； 3. 推荐上报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接待点名单，配合做好申报工作。

92	开展甘都镇“乡村集市”的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加大农村集市食品安全监管力度，规范农村食品经营秩序，依法清理和规范农村集市经营主体资格； 2. 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权益； 3. 对计量器具、计量行为、明码标价等进行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集市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确保集市环境卫生符合相关标准，督促经营者做好摊位清洁、垃圾处理等工作。对集市上的餐饮服务单位进行卫生许可和监督检查，保障消费者饮食安全； 2. 开展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提高集市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卫生意识。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集市周边交通秩序的维护保障道路畅通, 设置合理的停车区域, 引导车辆有序停放(交通部门负责客运、货运车辆监管, 对私家车无行政执法权)； 2. 加强对集市周边客运、货运市场的监管，规范运输经营行为，保障运输安全。 县公安局： 1. 维护集市的治安秩序，及时处理集市上的各类治安案件和突发事件，保障经营者和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 2. 加强集市消防安全监管，督促集市管理方和经营者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3. 负责集市周边交通秩序的维护，保障道路畅通，设置合理的停车区域，引导车辆有序停放。	1. 集市筹备：确定集市时间地点、场地规划布置； 2. 集市运营：摊位管理、秩序维护、安全保障； 3. 集市结束：卫生清洁、总结评估，宣传报道。
----	------------------	--	--	---

93	开展阿河滩、水车等村文旅产业打造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县财政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文体旅游局： 1. 规划指导：根据县域整体发展规划和旅游资源分布，指导村级制定文旅产业发展规划； 2. 资源挖掘：组织专业人员对村级文化和旅游资源进行普查、评估和挖掘，指导村庄打造特色文旅产品； 3. 项目推动：积极向上争取文旅产业项目资金，扶持村级文旅产业项目建设，如文化场馆、旅游基础设施等。 县财政局： 1. 资金支持：合理安排财政资金，设立村级文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村庄的文旅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 2. 资金监管：加强对村级文旅产业资金使用的监管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县交通运输局： 1. 交通规划：将村级旅游交通纳入全县交通规划体系，优先安排通往旅游特色村的道路建设和升级改造项 2. 交通配套：完善村级旅游交通标识系统，在主要交通路口设置通往村级旅游景点的指示牌，方便游客自驾前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产业融合：引导和支持村级将文旅产业与农业产业有机结合，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 乡村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村级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村庄整体风貌，为文旅产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1. 打造阿河滩地质+生态旅游、水车村民宿+农业采摘的文旅发展模式； 2. 打造阿河滩古榆山庄农家院、古色古香餐饮服务，太空舱旅游民宿； 3. 打造阿河滩清真寺、千年古榆、黄河古城遗址、古泉、花海、撒拉族女儿刺绣体验馆、农家小院采摘体验等特色文化遗产的民族特色地质文化村； 4. 开展水车村冷水鱼养殖和农业采摘工作； 5. 积极协调电视、网络等平台加大力度宣传阿河滩村、水车村旅游资源。
----	--------------------	---	---	---

94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非遗传承、民间文化艺术、传统节日特色文化活动、文物、传统村落等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制定文物保护宣传计划，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认定、申报和保护工作，建立非遗项目和传承人档案； 2. 扶持非遗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提供资金、场地等支持，组织非遗培训、交流和展示活动； 3. 挖掘、整理和保护民间文化艺术资源； 4. 组织策划传统节日特色文化活动，指导乡镇、社区等基层单位开展节日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1. 成立活动筹备小组； 2. 主体与目标确定：在阿河滩旅游文化村开展民俗表演，撒拉刺绣培训班；化隆拉面培训班；黄河石艺等； 3. 宣传推广：制作活动海报、宣传册，突出民族技艺特色与活动亮点；利用社交媒体发布图文、视频信息，邀请本地媒体报道，扩大活动影响力，吸引更多人参与； 4. 组织协调：提前布置场地，设置展示区、体验区、教学区； 5. 总结评估：撰写报告，为后续活动提供参考。
95	做好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负责拟定全县文化旅游宣传方案，组织开展各类文旅宣传活动，负责本级文化和旅游相关网站以及新媒体平台的管理； 2. 组织协调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线路等各类宣传和促销工作； 3. 加强导游队伍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4. 处理游客投诉，整治旅游安全隐患，联合相关部门处置突发性旅游事故； 5. 负责对旅游市场开展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旅游市场的违法行为。	1. 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 2. 做好本镇旅游资源的开发和保护、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等工作； 3. 对检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旅游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先期处置，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4. 做好旅游矛盾纠纷的调解化解工作，及时上报突发性旅游事故，配合做好事故处理期间线索提交、秩序维护、思想引导等工作。
96	做好辖区内文化旅游项目建设	县文体旅游局	1. 对辖区内的文化旅游资源进行摸底，申报文旅项目； 2. 协调提供各类文旅项目的前期保障工作； 3. 对接有关部门，跟进实施文旅项目建设； 4. 对辖区内的文化旅游相关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1. 向县级文体旅游部门提供文化旅游特色资源信息，争取项目支持； 2. 配合落实项目建设用地，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 配合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的维护与建设。

97	强化对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文化市场的监督管理	县文体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体旅游局： 1. 做好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工作； 2. 监督检查辖区内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网吧等娱乐场所规范化开展经营活动； 3. 对符合条件的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办理许可证并进行监督； 4. 对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网吧、文化市场等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对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	1. 协助开展辖区内各类娱乐场所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 协助督促各类娱乐场所强化消防安全与治安管理，若发现问题或隐患，及时向上级报告； 3. 对群众反映的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网吧、文化市场存在的从事非法活动、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等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并及时上报； 4. 配合有关部门、执法队伍对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网吧、文化市场等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8	加强基层群众文艺团队建设	县文体旅游局	1. 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群众文艺团队的专业培训； 2. 指导开展文艺演出交流等活动； 3. 加强对群众文艺团队、演出活动的监管。	1. 统筹利用镇各村闲置场地，如广场、会议室等，为文艺团队提供排练和演出场地，并确保场地设施的正常使用和维护； 2. 协调县级部门邀请文艺老师指导各村（社区）组建群众文艺团队； 3. 加强群众文艺团队建设。
十、综合政务（0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0项）		
二、生态环保（16项）		
1	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处理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查处非法采砂行为。
2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做好争议案件的调查取证； 2. 积极组织争议双方进行调解协商； 3. 根据调查取证的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作出裁决； 4. 对争议处理后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定期回访。
3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开展森林资源日常巡查与监测； 2. 加强突出问题、重点区域的专项检查与整治； 3. 做好涉及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的行政许可与审批监督； 4. 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对在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行为责令整改； 2. 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依法强制拆除； 3. 拆除后对现场进行复查验收。
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在重点区域布置监测点； 2. 定期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3. 进行产地、调运阶段的检疫工作，对检疫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 4. 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治理。

6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表彰标准和奖励工作方案，开展评审工作，确定表彰奖励名单并公示； 2. 开展表彰奖励活动，广泛宣传受表彰对象的先进事迹。
7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县生态环境局： 1. 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治措施； 2. 做好危险废弃物运输与转移、处置工作； 3. 跟踪复查整改情况。
8	机动车尾气超标监管	县生态环境局： 1. 对检测机构进行入场监督检查，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尾气检测； 2. 开展移动尾气排放检测； 3. 依法处置尾气超标排放行为。
9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县生态环境局： 1.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预案和减排措施清单； 2. 专家评审后发布并定期更新调整。
10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县生态环境局： 1. 实施采样和实验室分析； 2. 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和实验室应急分析； 3. 进行数据处理和统计分析，编制质量监测报告。
1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	县生态环境局： 1. 收集水源地基础信息，实地勘查水源地及周边环境； 2. 开展水质监测，识别风险源； 3. 建立水源地风险预警与应急预案。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生态环境局： 对环境保护建设项目设施竣工之后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13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批准	县生态环境局： 对防治污染设施进行拆除以及闲置批准。
14	对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的处理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加强突出问题、重点区域的专项检查与整治； 2. 做好涉及森林、草原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的行政许可与审批监督； 3. 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15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取样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1. 组织开展现场检查； 2. 做好土壤取样、样品分析与检测； 3. 发现问题，及时向企业反馈，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措施。
16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 1. 受理申请人申请； 2. 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出具相关证明。
四、平安法治（21项）		
17	法律援助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司法局： 1. 健全完善法律援助监督体系，加强法律援助站点建设，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 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和调查处理法律援助、投诉和举报。
1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人员对单位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2. 对符合要求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并指导企业演练； 3. 对不符合条件的进行指导并修改完善。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实地检查和排查工作； 2.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0	开展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专项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危化品、设备设施专项安全大检查活动和联合执法行动； 2.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1	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2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2. 督促企业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3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 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 3. 做好事故监测与预警； 4. 做好事故应急响应与处置。

24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程序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依法进行处置。
25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进行监督抽检与风险监测； 3.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6	医疗机构设立前置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1. 开展主体资格、人员资质、设备设施资料审核； 2. 组织开展实地勘查、专家评审、听证，并公示。
27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加强路面和重点区域巡查力度，依法查处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和违规从事非法营运行为； 2. 加强对加油站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向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加油行为； 3. 加强对经营场所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销售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车辆行为。
28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广告的定期审查和广告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管； 2. 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违规行为。
29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县应急管理局： 1. 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指导完善。
30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申请并初审； 2. 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3. 做好食品小作坊的许可发证工作。
31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域进行日常排查，对疑似隐患点进行现场勘查和综合评估； 2. 制定治理方案，强化治理项目的实施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3. 定期对已治理的隐患点进行复查。

32	微型消防站的建设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建立健全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 2. 开展日常检查，对发现微型消防站设施、设备不齐全、过期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 对基层微型消防站建设提供指导和支持； 4. 不定期开展联勤联训。
3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小型露天采石场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督促企业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4	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勘察、鉴定和治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域进行排查，对疑似隐患点进行现场勘察、综合评估和鉴定； 2. 制定治理方案，强化治理项目的实施并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3. 定期对已治理的隐患点进行复查。
35	对微型消防站的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建立健全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 2. 开展日常检查，对发现微型消防站设施、设备不齐全、过期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 对基层微型消防站建设提供指导和支持。
36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县司法局： 1. 组织专业人员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资格、权限、程序以及文件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核； 2. 根据审核情况，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37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1. 定期对粉尘涉爆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对隐患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2. 对企业的粉尘爆炸风险进行评估分类； 3. 指导粉尘涉爆企业制定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4. 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问题。
五、民生服务（33项）		
38	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县教育局： 1. 受理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 2. 开展调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批。

39	对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以及幼儿园园长的备案	县教育局： 1. 对农村拟举办幼儿园的资产、经费来源、资金数额进行审查，并审批； 2. 对农村幼儿园停办进行审批，对从事幼儿教育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3. 对符合资质条件的举办者进行登记注册； 4. 受理幼儿园园长的备案工作。
40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县教育局： 为适龄儿童、少年到出具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41	新生儿上户、销户及出具证明工作	县公安局： 办理新生儿上户、销户。
42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1. 接到报告后受理并立案，组织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2. 组织专业人员对死亡原因进行鉴定； 3. 出具核查结论，涉嫌犯罪的，向县公安局移交线索。
43	收养登记	县民政局： 1. 为有收养意愿的当事人提供全面准确的收养法律法规、政策及办理程序等方面的咨询； 2. 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收养申请书等材料，核实收养人资本情况，开展收养条件和能力评估； 3. 经审核合格的，向收养人颁发收养登记证。
44	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的追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金财务管理，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进行追缴。
45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加强高龄补贴发放后的监督管理，对违规领取高龄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46	对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加强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管理，对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47	对易地搬迁一般户、残疾人、居家养老人员的排查	县民政局： 由县民政局协调易地搬迁搬出乡镇，由搬出乡镇负责排查易地搬迁一般户、残疾人、居家养老人员。
48	对违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追缴	县民政局： 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资金的管理，对违规享受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进行追缴。

4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县医疗保障局： 考核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
50	对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批	县民政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益性公墓进行审批。
51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县民政局： 1. 对本地区地名进行排查，对疑似不规范地名进行认定； 2. 对不规范地名标识进行清理、拆除或更换，对清理后的地名进行重新命名。
52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工作	县民政局： 开展地名信息数据核查工作，对基本信息进行审核、复审，在国家地名信息库中进行更新录入。
5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依法按程序做好社会团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修改章程核准工作。
5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依法按程序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修改章程核准工作。
55	受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 1. 受理申报并审核； 2. 对职业病危害项目进行审批； 3. 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管理台账； 4. 定期对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从业人员进行检查，指导做好职业病防范工作。
56	开展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危险性评估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收集患者的信息，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危险性评估工作； 2. 建立和完善患者的信息台账； 3. 制定治疗和康复方案。
5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局： 1. 受理申请人申请； 2. 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
5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局： 1. 受理申请人申请； 2. 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

59	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的追缴	县卫生健康局： 加强计划生育扶助、补助资金发放后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规领取资金进行追缴。
60	开展妇幼健康保健服务项目	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医护人员参加专业培训； 2. 开展妇幼健康保健服务项目。
61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6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县卫生健康局：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63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64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县民政局：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65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县司法局：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66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县民政局：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67	出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县卫生健康局： 出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68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辖区内的创业实体和就业务工人员进行全面排查； 2. 对收集的信息进行核实并上报。
69	出具农户新通电及电表更名证明	国家电网： 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出具证明后通电。
70	出具户口分户资料	县公安局： 做好分户资料的收集工作，办理分户工作。
七、乡村振兴（18项）		

71	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报和预防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定期对水生动物进行监测，并形成监测台账； 2. 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预测疫病和病害的发生趋势； 3. 发布疫病和病害预警信息。
72	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不合格的依法处置。
7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受理并初审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申请； 2. 实地查看，核实防疫条件； 3. 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对已取得合格证的场所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74	屠宰检疫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对屠宰动物实施检疫，合格产品颁发检疫合格证，不合格的依法处置。
75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组织打捞收集； 2. 合理选择处理方式并追溯死亡畜禽的来源，减少疫病传播风险； 3. 对收集、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6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对执业兽医资格进行认定； 2. 对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77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组织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培训班。
78	对兽药经营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建立供应档案，审核经营企业和个人资质； 2. 对经营企业和个人进行定期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 3. 加强日常巡查和突击检查，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假劣兽药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79	指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开展废弃物利用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开展设施建设指导和技术推广。

80	拖拉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受理申请并初审； 2. 进行审核检验，发放证书、牌照； 3. 建立拖拉机登记档案。
81	拖拉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受理申请并初审； 2. 组织申请人员进行相应的理论考试和实操评估； 3. 发放操作证书； 4. 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82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采集审核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受理申请并初审； 2. 进行评估审核，并进行审批； 3. 加强对采集活动的监督管理。
83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出具鉴定结论； 2. 依法查处制售假劣种子行为。
84	农牧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审核； 2. 实地考察，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3. 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 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8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农业机械日常巡查和实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置； 2.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检验，发现隐患责令整改； 3. 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
86	畜牧品种试验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制定试验方案，开展对比试验； 2. 推广畜牧品种，为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并培训； 3. 在推广过程中，监测数据，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

87	水域养殖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 受理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2. 进行实地勘察，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 3. 发放水域滩涂养殖证； 4. 定期检查已核发养殖证的水域滩涂，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88	“富民贷”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多渠道推广“富民贷”。
八、城乡建设（14项）		
89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1. 受理登记申请，出具受理凭证； 2. 审核申请登记宅基地及房屋权属、界桩、面积等信息，进行核查； 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使用权登记，颁发登记证书。
90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1. 受理登记申请并初审； 2. 审核申请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权属、界桩、面积等信息，进行核查； 3. 开展土地所有权登记，颁发登记证书。
91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1. 受理登记申请，出具受理凭证； 2. 审核申请登记集体建设用地及建筑物、构筑物权属、界桩、面积等信息，进行核查； 3.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颁发登记证书。
92	审核地籍调查表	县自然资源局： 1. 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对地籍调查表土地权属、界址、面积、用途等调查内容息进行审核； 2. 必要时，对地籍表内容组织实地现场核实查看； 3. 向调查人和申请单位反馈审核意见。
9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1. 做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受理和审核； 2. 组织开展实地踏勘核实项目，形成审查意见； 3. 严格审批建设项目选址，合法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94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县自然资源局： 1. 受理申请并初审； 2. 开展现场勘查，对建设工程各项规划指标进行测量； 3. 出具核实意见并加强后续跟踪管理。
9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接收竣工验收备案申请并审查； 2. 对大型公共建筑、重要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开展现场抽查工作； 3. 综合评估，办理备案手续。
96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收集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构建样本库； 2. 随机抽查鉴定报告，进行现场核查； 3. 对存在数据虚假、检测方式错误、漏检重要安全隐患、鉴定人员资质不符等问题，责令鉴定机构限期整改。
97	开展辖区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房屋安全状况进行专业鉴定，出鉴定评定报告； 2. 建立房屋安全档案； 3. 发现房屋安全问题的，及时通知业主或使用人限期整改； 4. 依法处置不配合整改和整改不到位问题。
98	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对辖区内自建房进行排查； 2. 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自建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告知自建房房主； 3.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维修、加固、拆除等处置。
99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制定资金监管和使用细则； 2. 核实监管开发建设单位或业主的缴存金额； 3. 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100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定期开展实地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2. 制定地下管线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01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开展绿化项目验收； 2. 综合评定验收结果，办理备案手续。

102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各类建设工程相关合同进行备案。
-----	---------------	--------------------------------